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 × C × D

转出总金额=B × C

净转出金额=B × C × (1－D)

净转入金额=B × C × (1－D) / (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 × C × (1－D) / (1＋G)] ×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1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 http://www. stock.pingan.com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9)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2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3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3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3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http://www.bhzq.com

(3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7)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3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4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44)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4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4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50)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5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月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2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

变更后: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本次变更仅为办公地址的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联系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暨对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公司债券。现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公司债券更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7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二、公司债券更名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命名规则,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现将本次债券名称由“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变更为“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事项不变。

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效力也不受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标事项概述

2016年3月14日,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投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许楚镇先生为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若公司中标,则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此事项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若中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开挂牌基本情况

(一)增资招标基本情况

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亿元增至15亿元,其中,原股东通过行使优先认购权增资2亿元,剩余增资3亿元则以底价49,920.984万元公开挂牌择优引入增资对象。财务公司已于2016年2月19日通过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增资3亿元,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ZHAEEC16-002Z

融资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增资扩股

最低投资总额/底价:49,920.984万元

公告起止日: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3月17日

交易地点:电脑终端

交易方式:网络竞价

(二)财务公司介绍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许继莉,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元,营业执照编号91440400077887 56XY,住所为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等。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4000	4%
合 计	100000	100%

根据招标文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193,351.91万元,总负债1,064,419.44万元,净资产128,932.47万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3,310.40万元;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该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价值为166,403.28万元。

三、投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财务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若公司顺利实现对财务公司增资,将带给公司稳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促进产融结合,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外投资业务,推动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此次财务公司公开挂牌择优引入增资对象,若公司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还需经银监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五、后续进展披露要求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要求,及时披露投标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投标的议案》:

鉴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底价49,920.984万元公开挂牌择优引入增资对象增资3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同意公司参与投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公司若中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为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认为:公司参与财务公司增资投标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参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投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练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刘练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任职期间,刘练达先生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鉴于刘练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意选举吴华利女士(简历附后)继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第八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刘练达先生辞职申请报告自2016年3月14日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刘练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

附:吴华利女士简历

吴华利:女,32岁,本科,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人事专员;2007年9月至2011年1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1年2月至2011年5月,任珠海盛明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年9至今,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裁办公室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华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五名,实际参加的董事五名,张晓辰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史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史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韩子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向源芳先生、王红军先生、张继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5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四、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朱洪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洪光	王佳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
电话	022-23788169	022-23788188-8308
传真	022-23788199	022-23788199
电子信箱	tstzqb@sina.com	tstzqb@sina.com

五、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为:

1、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梅女士

委员:独立董事郭卫锋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郭卫锋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董事长史航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梅女士

委员:独立董事郭卫锋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

4、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董事长史航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郭卫锋先生、董事韩子森先生

以上人员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的张洪超先生(简历见附件)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